

华泰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醉酒；
- （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二）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三）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五）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四）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五）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康复治疗（训练）、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或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二）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三）被保险人因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四）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五）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住院；

（八）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导致的住院；

（九）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醉酒；

（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

品；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故事；
-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四)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 (七)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非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医疗费用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或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七)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八)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 (九) 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

贴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 （二）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 （三）被保险人因康复性治疗或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 （四）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 （五）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七）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特定传染病保险（A款）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其并发症；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罹患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而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 3. 被保险人隐瞒病情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境外所在地指定医疗机构规定接受治疗；
- 4.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二）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罹患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 2.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方产生的任何费用；
- 4.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疗机构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算）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华泰财险附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症扩展条款 2023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

条款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或等待期内已确诊新冠感染的（不包括新冠感染已治愈的情形）；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新冠感染的；

被保险人在新冠感染之前已经患有恶性肿瘤Ⅳ期、患有艾滋病，以及长期使用皮质类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药物导致免疫功能减退状态；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但其中若主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受病毒感染、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责任免除事项的，则此两项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